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临 2017-030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赵曙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卫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日起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卫真女士简历：

卫真，女，汉族，196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专学历，在职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质押电费收费权的议案》。

同意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按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到位贷款占项目实际贷款比例进行质押。交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因发电量增加，燃料费较年初预算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向关联人阳泉煤销通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燃料预计金额 8.5 亿元，较年初预计金额增加约 1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启瑞先生、夏贵所先生、魏绍青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通宝能源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告》(临 2017-032)。

表决票：4 票，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公告附件

1、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